

尉，用法務存寬厚。此又漢法平恕之時也。安、順以後，政治日非，黨錮獄興，誅鉅正士，用法之權，操之閹寺，而漢亡矣。

目錄

《唐律疏議》：「魏文侯師里悝，集諸國刑典，造《法經》六篇，一《盜法》，二《賊法》，三《囚法》，四《捕法》，五《雜法》，六《具法》。商鞅傳授，改法爲律。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《戶》、《興》、《廩》三篇，謂九章之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一《盜法》，今《賊盜律》是也；二《賊法》，今《詐僞律》是也；三《囚法》，今《斷獄律》是也；四《捕法》，今《捕亡律》是也；五《雜法》，今《雜律》是也；六《具法》，今《名例律》是也。」

按：里悝，卽李悝也。《漢律》本于李悝，其篇目之次第，必當遵悝之舊，其次序爲一《盜》、二《賊》、三《囚》、四《捕》、五《雜》、六《具》，不應有異也。古人著書，總敘之文多在終篇，《史記》之《自序》、《漢書》之《敘傳》，並在末卷，乃古法也。蕭何增律三篇而不列之于《具律》之前者，蓋以《戶》、《興》、《廩》三篇爲是律與原六篇之專言刑名者不同，抑以新纂之文不欲越古人之前歟？魏改《漢律》爲十八章，其體例與《漢律》既不相同，自難仍襲其舊，惟不列于終而冠於律首，則與古法不同矣。今之所輯，前六篇一依李悝之次序，後三篇《晉志》作《興》、《廩》、《戶》，而《疏議》作《戶》、《興》、《廩》，次序不同，則依《晉志》以《興》、《廩》、《戶》爲次序，從其先者也。

《盜律》：劫略 恐獨 和賣買人 持質 受所監 受財枉法 勃辱強賊 還贖界主 賊傷

按：「盜律」之目，可考者九。「劫略」當即今之強盜。魏以「劫略」等四者爲非盜事，而分以爲「劫略律」，殆分強、竊爲二事，而「恐獨」等近於強而附之歟？「受所監」、「受財枉法」亦非盜事，而迹其貪心，與盜無殊，故古人人之「盜律」，魏分出爲「請賊律」，失古意矣。「勃辱強賊」者，勃，「廣雅·釋言」：「暴也」。「淮南·說山」：「病而不就藥則勃矣。」注：「不擇于事曰勃。」此條「勃」字當兼此二義。言懟其強，遂不擇事之是否，而遽加毆辱也。強賊固可懟，若已就拘執，即應送官，今不送官而自行毆辱，致有殺傷，即不得不謂之擅，故魏人之「興擅律」。「還賊界主」即「唐律」之以贓入罪諸條。「賊傷」則今之強盜殺傷人。竊盜拒捕殺傷人今仍在「賊盜律」。「魏律」詳敘分改之處，不及「賊傷」，當亦仍其舊矣。「唐律」並在本律，當亦用漢法也。

「賊律」：大逆無道 欺謾 詐僞 踰封 矯制 賊伐樹木 殺傷人畜產 諸亡印 儲峙不辦 盜章

按：「賊律」之目，可考者十。「大逆無道」即今之謀反大逆。張斐曰：「違忠欺上謂之謾，背信藏巧謂之詐。」二者分別如此。賊者，害也，凡有害于人民，有害于國家，皆可謂之賊。「欺謾」、「詐僞」有害于人民，「踰封」、「矯制」有害于國家，故皆入于「賊律」，此古義如是。若「唐律疏議」釋文竟以「賊律」爲「詐僞律」，則又非也。「賊律」以大逆爲重，「唐律」賊、盜雖併爲一，然其律文，前二卷皆賊事，後二卷皆盜事，截然分明。賊事以謀反大逆居首，恐「漢律」亦然，詐僞其一端也。李悝「雜律」有「踰制」，一曰「踰封」，當即「踰制」，漢改人「賊律」。惟「踰制」所包者廣，「踰封」則限于封

域，有無分別，亦不能詳。「賊伐樹木」、「殺傷人畜產」並有害于人民，「諸亡印」、「儲峙不辦」並有害于國家，故皆入「賊律」。唐律盜園內草木歸盜事，殺傷人畜產在「廩庫律」，盜印亦歸盜事，輸課稅物違期在「戶婚律」，此唐之與漢不同者。費誓「特之傷，汝則有常刑。時乃糗糧，無敢不逮，汝則有大刑。此即漢法之所叻欺，「盜章」不詳何事？既在「賊律」，亦有害于人民者也。

△囚律：詐僞生死 詐自復除令丙 告劾 傳覆 繫囚 鞠獄 斷獄

按：△囚律之目，可考者六。「令丙」一目，今不別出，亦附見焉，後並同。「詐僞生死」即唐律「詐病死傷不實」。「詐自復除」唐目同。「告」、「劾」是二事，告屬下，劾屬上。△說文：「劾，法有舉也。」段曰：「法者，謂以法施之。」△廣韻曰：「劾，推窮罪人也。」王曰：「急就篇：諸劾詐僞劾罪人。顏注：劾，舉案之也。有罪則舉案。然劾字不見于經，蓋漢法也。△周禮·鄉士：異其死刑之舉而要之。注：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。△呂刑正義曰：漢世問罪謂之鞠，斷獄謂之劾。」按：段、王二說已詳。又△玉篇：「劾，推劾也。」△文選·幽通賦：「妣聆呱而劾石兮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劾其必滅羊舌氏。項岱曰：舉案罪曰劾。」△漢書·百官表：「中丞外督部刺史，內領侍御史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按章。」△張敞傳：「敞身被重劾。」凡此言劾者，並為上對下之詞，而告者乃下對上之詞，二字正相對待。此一義也。又△昭紀：「元鳳五年，史有告劾亡者。」注：「如淳曰：告者為人所告也，劾者為人所劾也。師古曰：告劾亡者，謂被告劾而逃亡。」又△嚴延年傳：「於是覆劾延年闕內罪人，法至死。」顏注：「覆，反也，反以此事劾之。」凡此言劾者，並為兩人相對之詞。此義從上義